

裁判字號：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721 號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

裁判案由：請求返還借名登記土地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9 年度台上字第 721 號

上 訴 人 吳呂○英

吳 ○ 伶

吳 ○ 中

吳 ○ 翰

吳 ○ 儒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范 ○ 誠律師

被 上 訴 人 謝 ○ 璘

吳 ○ 淇

吳 ○ 華

吳 ○ 梅

吳 ○ 珉

張吳○靜

吳 ○ 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6 年度上字第 804 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伊等為訴外人吳○利（民國 86 年 5 月 00 日死亡）之繼承人，吳○利與原審被上訴人吳○盛（106 年 4 月 00 日死亡，由上訴人承受訴訟）及訴外人吳○務（下稱吳○利等 3 人）均為訴外人吳○安（51 年 8 月 0 日死亡）之代位繼承人，

吳○安所留遺產多數為農地，然吳○利不具自耕能力，乃將繼承所得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應繼分 1/3 借名登記於吳○盛名下（下稱系爭借名契約），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借名契約之意思表示。上訴人為吳○盛之繼承人，已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分割登記，應返還系爭土地如附表「應移轉應有部分比例」欄所示應有部分等情。爰依借名登記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上訴人將附表一及於原審追加請求將附表二「應移轉應有部分比例」欄所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（下稱系爭應有部分）移轉登記予伊等公同共有之判決（其他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論述）。

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所舉證人及所提錄音譯文，均不能證明系爭借名契約存在。況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前（下稱修正前）土地法第 30 條規定，並未限制因繼承而移轉農地者需具自耕能力。縱認系爭借名契約存在，惟於吳○利 86 年 5 月 00 日死亡時消滅，被上訴人迄 105 年 2 月 3 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已罹於消滅時效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改判如被上訴人上揭聲明，無非以：吳○利於 86 年 5 月 00 日死亡，被上訴人為其繼承人。吳○利等 3 人均為吳○安之代位繼承人，系爭土地原均登記於吳○盛名下，吳○盛於 106 年 4 月 00 日死亡，上訴人為其繼承人，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。綜觀被上訴人謝○璘、吳○東之陳述，及卷附系爭土地人工登記簿謄本、異動索引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02 號民事判決、公務電話紀錄、戶籍謄本、土地買賣契約書、錄音光碟、譯文等件，參互以察，足見吳○利並未就吳○安之遺產拋棄繼承，被上訴人主張僅由吳○利等 3 人代位繼承吳○安之全部不動產，女兒及孫女均未繼承不動產，及由錄音對話亦可見當時係因考量自耕能力問題，暨辦理繼承登記之便利性，而將吳○利等 3 人繼承之不動產均登記在吳○盛名下，與當時之社會常情相符；再佐以吳○利於生前多次單獨或與母親吳邱○龜將代位繼承自吳○安之部分土地出售他人，被上訴人亦有繳納系爭土地之稅捐，及上訴人吳呂○英、吳○中於錄音對話當時在場，卻不願到場就此行當事人訊問等情，可見吳○盛與吳○利間就系爭土地成立系爭借名契約。其次，吳○利於 86 年 5 月 00 日死亡時，土地法等相關法規尚未修正，仍適用

前揭修正前土地法之規定，且被上訴人主張均無自耕能力，上訴人既未舉證證明其等有自耕能力，堪認系爭借名契約尚未消滅，即由被上訴人繼承而繼續存在。此外，土地法雖於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刪除第 30 條及第 30 條之 1 有關農地移轉需具自耕能力等相關規定，然該修正並非系爭借名契約當然消滅之原因，仍須當事人終止契約後，該借名契約始歸於消滅，方得起算請求權時效期間。被上訴人既於 105 年 2 月 3 日提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借名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應自斯時起算請求權時效期間，且未罹於 15 年之消滅時效期間。從而，被上訴人依借名登記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將系爭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其等共同共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按委任關係，因當事人一方死亡、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。但契約另有訂定，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 550 條定有明文。借名登記契約，係以當事人間之信任關係為基礎，其性質與委任關係類似，自可類推適用上開規定，倘無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，應認借名登記契約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消滅。又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同法第 128 條前段亦著有明文。查農地依修正前土地法第 30 條規定，固需具備自耕能力始得為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惟此法律上障礙迄該條文於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、同月 28 日生效後即消滅。又吳○安所留遺產多數為農地，既因考量自耕能力問題及辦理繼承登記之便利性，將吳○利等 3 人繼承之不動產均登記在吳○盛名下而成立系爭借名契約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，則就系爭借名契約是否終止，自不應區分是否農地而應一體看待。故被上訴人系爭借名契約之返還請求權，於吳○利 86 年 5 月 00 日死亡時，因上開農地移轉限制之法律上障礙仍然存在，依事務之性質，固可認委任關係尚不消滅；惟自 89 年 1 月 28 日該障礙除去後，源自吳○利與吳○盛之借名登記關係，於是時歸於消滅，並開始起算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。乃原審認土地法雖於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刪除第 30 條及第 30 條之 1 有關農地移轉需具自耕能力等相關規定，然該修正並非系爭借名契約當然消滅之原因，仍須當事人終止契約後，該借名契約始歸於消滅，方得起算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，所持法律上之見解，已有可議。其次，被上訴人迄 105 年 2 月 3 日方提起本件訴訟，則上訴人於事實

審為請求權時效消滅之抗辯（一審卷 81、82 頁，原審卷 635、636 頁），是否全無足取？尚非無疑。原審未詳予推闡明晰，復未就被上訴人系爭借名契約之返還請求權，有否時效中斷之事由或時效完成後之承認加以調查審認，遽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不免速斷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、第 478 條第 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○ 維

法官 鍾 ○ 賜

法官 陳 ○ 芬

法官 張 ○ 文

法官 李 ○ 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